

屏東縣恆春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0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20~

二、地點：四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鄭鴻博校長

四、記錄：許素綾教師

五、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校長 | 鄭鴻博 | 鄭鴻博 | 學務主任 | 柯仕偉 | 請假 |
| 教務主任 | 顏來滿 | 顏來滿 | 總務主任 | 龔朝琴 | 龔朝琴 |
| 輔導主任 | 尤正琦 | 尤正琦 | 分校主任 | 陳堅銘 | 請假 |
| 幼兒園主任 | 黃心筠 | 黃心筠 | 特教組長 | 許素綾 | 許素綾 |
| 一年級 學年主任 | 李欣儀 | 李欣儀 | 註冊組長 | 謝岱君 | 謝岱君 |
| 二年級 學年主任 | 蔡沛霖 | 蔡沛霖 | 特教教師 | 葉倍伶 | 葉倍伶 |
| 三年級 學年主任 | 邱馨俞 | 邱馨俞 | 特教教師 | 李佳珊 | 請假 |
| 四年級 學年主任 | 潘姿廷 | 居家隔離假 | 特教教師 | 尤惠品 | 尤惠品 |
| 五年級 學年主任 | 程雅菁 | 程雅菁 | 特教教師 | 賴佩好 | 賴佩好 |
| 六年級 學年主任 | 曹開寧 | 曹開寧 | 家長代表 | 張嘉真 | 自主防疫假 |
| | | | | | |

屏東縣恆春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20~3：10

二、地點：四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鄭鴻博校長

四、記錄：許素綾教師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安置結果：

| | 新通過鑑定個案 | 重新評估 | 放棄特教服務 |
|------|---|----------------------|-----------------------------|
| 二年級 | | 二乙張○威(自) | 二甲陳○玲 |
| 三年級 | | 三甲劉○松(智) 三乙張○淳(視) | |
| 四年級 | 四丁白○仁(學) 四丁吳○珍(學) | 四甲潘○龍(學) 四乙陳○羽(智) | 四甲張祐○ 四乙張芸○ |
| 升學轉銜 | | | 放棄特教服務 |
| 幼兒園 | 安置僑勇國小特教班：黃○安、張○貿、廖○芯、 華○恩 安置恆春國小資源班：鄒○銀(其)、楊○萱(智) 董○翔(多)、周○宸(智) 安置僑勇國小資源班：陳○喆(其) | | 張○丞 |
| 六年級 | 安置恆春國中資源班： 六甲楊○茹(學)、張○碩(學) 六丁尤○源(學) 至新北市就讀國中： 六丁尤○雅(學) | | 六甲尤○筠 六乙趙○威 六戊郭○珊、詹○佑 |

二、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通過名單：

六戊詹○佑、四甲陳○謙、四乙張芸○、四丁張○鴻，四位皆通過獎助金2000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建議分班名單。

說明：考量學生學習能力及各項表現，特教組建議個案分班名單如下：

1. 一年級新生：

A群組：鄒○銀

B群組：周○宸

C群組：楊○廷

D群組：楊○萱

2. 二升三年級：

A群組：董○翰、盧○恩

B群組：曾○群、蕭○仁

C群組：陳○龍、楊○祥

3. 四升五年級：

A群組：莊○楨、胡○晶、張○鴻

B群組：姚○安、陳○羽、潘○龍

C群組：姚○祥、陳○謙、白○仁、吳○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111學年特殊生分組與配課建議。

說明：因應資源班優先排課，故已由特教領域會議討論，將能力與需求較為相近的個案安排為同組別與課程安排，並搭配每位教師之授課節數安排如下：

| | 學生組別名單與 | 排課節數 | |
|------|------------------------|-----------|-----|
| | | 國語 | 數學 |
| 六年級 | A組：吳○恩、尤○翌、廖○豪 | 外加2 | 外加2 |
| | B組：蔡○安、賈○皓、李○屏 | 外加2 | 外加2 |
| | C組：陳○綺、莊○百 | 外加1 | 外加1 |
| 五年級 | A組：姚○祥、姚○安 | 全抽5 | 全抽4 |
| | B組：胡○晶、潘○龍 | 全抽5 | 全抽4 |
| | C組：陳○謙、白○仁、吳○珍 | 外加2 | 外加2 |
| 四年級 | A組：劉○松、黃○甲、戴○奇 | 全抽5 | 全抽4 |
| | B組：吳○庭、潘○憲、戴○麒 | 外加2 | 外加2 |
| 三年級 | A組：盧○恩、蕭○仁 | 外加1 | 外加2 |
| 二年級 | A組：張○佑 | 外加1 | 外加1 |
| 一年級 | 楊○廷、楊○萱、周○宸、鄒○銀 | 外加2 | 外加2 |
| 能力分組 | A組：三曾○群+三楊○祥+三陳○龍+五莊○楨 | 全抽5 | 全抽4 |
| | B組：五陳○羽+六林○丞 | 外加2 | 全抽4 |
| | C組：三林張○嘉+六潘○偉 | 外加2 | 外加2 |
| | D組：五張○鴻+六陳○中 | 外加 社會技巧 1 | |
| | E組：三董○翰+一鄒○銀 | 外加 社會技巧 2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111學年度學習中心排課課表。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七點(二)排課方式：
 - (1) 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2) 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2. 108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特推會會議(109.7.9)，委員提出下午安排國語、數學課程學生的專注力不佳，建議國語、數學主科安排在上午，當次會議中決議爾後資源班優先排課時，將國數安排在上午。
3. 因國語、數學抽離的學生需與教學組協調優先區段排課，故依據前案由的分組與配課名單安排課表如附件一。

委員建議：1. 若下午無課務，則請寫上預計安排的行政或備課。

2. 佩妤師的星期四午休與第五節課表需再調整，注意校與校間的交通安全。

決議：；調整後通過。

案由四：審議111學年第二學期專業團隊申請名單。

說明：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提出專業團隊申請。

1. 學特班皆為學生申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
轉銜一年級：華○恩、黃○安、張○貿、廖○芯
新生與舊生：董○恩、廖○評、廖○綸、徐○
2. 分校二戊林張○嘉申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110學年第二學期助理人員考核結果。

說明：三位助理人員經由三位考核人員之考核結果皆為甲等，依據109年12月16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之屏東縣恆春國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管理考核辦法，若考核結果為甲等，下個學期若有助理員名額，則允予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111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申請。

說明：

1. 學特班：董○恩、廖○評、廖○綸、徐○四位幼童因自理能力、肢體活動能力較弱，預計申請一位全日教師助理員
2. 幼兒園：太陽班與星星班各有兩位特殊幼兒就讀，預計兩班各申請一位全日教師助理員。
3. 國小：二丁董○翰因環境整理、情緒、行為需要較大的提醒，預計申請一位全日學生助理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111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1.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需先由特推會委員決議後，再進入課發會審議。
2. 國語、數學課程為一至六年級，其中三、四、五年級的國語數學分AB組；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有兩個組別。課程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發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許素綾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尤正琦

校長

屏東縣立恆春
國民小學校長 鄭鴻博

屏東縣恆春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照片

日期:111年6月16日



說明：特教組長業務報告。



說明：特教組長說明 111 學年學習中心建議課表安排的原因。

